

刑事案例年鉴

1997 年卷第二分册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1997 年卷二分册

刑事案例年鉴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 警察用书

主 编 赵 康 芳 菲

副主编 王英哲 滕桂兰 王浩然

刑事案例年鉴 1997 年卷

共三分册

《中国刑事警察》案例专辑

中国刑事警察杂志编辑部出版发行

中国刑警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开 总印张 30 总字数 67.5 万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辽内出字〔1998〕第 6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疯狂的代价

——乌鲁木齐市“2. 25”艾热提·阿不都热合曼暴力恐怖组织系列爆炸案……………刘豪杰 隋海涛 (1)

64 小时之战

——岳阳市“2. 25”黄君岳团伙系列抢劫案 ……黎 明 (12)

传呼引我侦查径

——龙口市“2. 26”朱广安结伙系列抢劫案 ……由绪斌 (20)

亡羊补牢

——柳州铁路局“2. 27”陆东成团伙持枪劫夺法庭案
……………游德福 (25)

暴徒猖狂 刑警无畏

——长春市“3. 05”袁海臣团伙持枪杀人案 ……陈春生 (34)

东江飘浮的碎沫

——增城市“3. 09”陈庆文杀人碎尸案 ……魏 雯 (40)

揭开“疯子”的伪装

——万载县“3. 12”胡罗生结伙系列抢劫案
……………邓日东 曾文明 唐育平 (44)

‘97 湖北特号公案

——襄樊市“3. 13”周刚团伙系列持枪杀人抢劫盗窃案
……………熊 榛 (52)

奋战七昼夜

——大庆市“3. 17”司炳波团伙枪枪、持枪抢劫案
……………李凤斌 (61)

宝贵的经验与教训

——武清县“3. 20”邓玉富抢劫运钞车案

- 薛志强 中金辉 张永明 (70)
- 跨越 58 个日日夜夜
- 襄樊市“3. 24”王保林杀人焚尸案
- 杨维功 徐 婷 (77)
- 拼将血肉筑长城
- 浠水县“4. 02”李清选团伙持枪杀人抢劫银行案
- 阎 振 (83)
- ‘97 宁夏第一案
- 银南地区“4. 10”马旭东系列持枪杀人抢劫案
- 赵含宁 延榆军 (91)
- 真公安追缉假刑警
- 邻水县“4. 13”吴华昌团伙持枪抢劫案
- 余仁厚 煌 鸣 (98)
- 恶魔的末日
- 齐齐哈尔市“4. 18”吕旭甲团伙系列抢劫杀人案
- 文 义 (107)
- 破获李汉垣、史连生犯罪团伙的体会与启示
- 大连市“4. 18”李汉垣团伙系列杀人、抢劫、盗窃案
- 大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113)
- 逃匿者就藏在我们身边
- 保定市“4. 18”刘利民杀人抢劫案..... 赵 勇 (122)
- 黄昏“的士”劫案
- 宁波市“4. 23”冀英楼系列持枪抢劫案..... 卢正来 (126)
- 长期监控 顺藤摸瓜
- 四平市“4. 23”单良团伙系列抢劫案
- ... 吉林省公安厅刑侦处、户政处、四平市公安局严打办 联合调查组 (132)
- 聪明反被聪明误
- 中山市“4. 24”刘颜中等内盗案
- 敖 琪 余干明 何文辉 (137)

金钱·电脑程序·朋友

- 南宁市“4. 29”苏敬堂团伙盗窃银行、绑架勒索杀人案
..... 黄钰玲 丁 宁 常宏伟 (142)

重案面前方显英雄本色

- 武汉市“5. 01”刘友元团伙杀人劫车案..... 刘水清 (150)

中原公路抢劫第一案

- 鲁山县“5. 03”任二孩团伙系列抢劫案..... 闫 振 (160)

少女，被烈火吞噬

- 舞阳县“5. 10”刘富才纵火杀人案..... 赵泮杰 (171)

追踪罪恶

- 海安县“5. 15”陈明杰团伙系列抢劫、强奸、杀人案.....
..... 储开瑞 (180)

360小时16000公里

- 丽水市“5. 19”潘灵通杀人碎尸案
..... 赵应华 胡建金 (189)

万里缉凶

- 青岛市“5. 19”饶祖初抢劫杀人案
..... 黄 峥 姜 涛 (195)

涵洞里的秘密

- 淮阴县“5. 25”王茂祥团伙系列麻醉抢劫案
..... 姚同友 (205)

与狼共舞

- 襄阳县“5. 26”王辉团伙系列车匪路霸案
..... 廖 娟 (214)

决战汕头

- 晋江市“6. 05”黄之保杀人案
..... 欧阳荣 (222)

河源籍盗车团伙的覆灭

- 浙江省“6. 06”江月新团伙系列盗车案

- 赵加俊 (234)
- 连环爆炸之谜
- 柞水县“6. 10”徐新明爆炸杀人案
- 张秀梅 闫建卓 (243)
- 除恶擒魔
- 穆棱市“6. 12”谭宝玉等系列抢劫杀人案
- 于万澜 (249)
- 炒诈证券期货的“信息咨询公司”
- 桂林市“6. 12”何丹宁团伙破坏金融秩序案
- 管 斌 (254)
- 疯狂到头是毁灭
- 昆明市“6. 23”徐再春团伙抢劫杀人劫婴案
- 陈 东 (258)
- 利剑痛斩大毒枭
- 成都市“6. 25”冯德义、裴云章、张勇团伙系列跨国贩毒案
- 银际钢 (264)
- 从郑秀通和蔡怀勇系列案透视当前犯罪
- 仙游县“6. 28”郑秀通系列杀人、强奸、抢劫、盗窃案
- 石狮市“95. 01”蔡怀勇系列盗窃案
- 郭志良 罗坚贤 杨美恩 (277)
- 快速反应 整体作战
- 温州市“7. 11”覃宏利持枪抢劫案
- 温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284)
- 一次成功的专案会战
- 佳木斯市“7. 13”刘振良系列麻醉抢劫案
- 刘德永 (287)
- 一网打尽
- 大连市“7. 15”张秦溢团伙雇佣杀人案
- 刘乃兴 (294)

疯狂的代价

——乌鲁木齐市“2.25”艾热提·阿不都
热合曼暴力恐怖组织系列爆炸案

□ 刘豪杰 隋海涛

1997年2月25日举行邓小平追悼大会的这一天下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张彦勇局长、张海副局长正在市局刑侦处主持召开由各分局局长参加的“1.30”系列杀人案件串并案工作会议。18时35分，就在会议刚刚结束的时候，突然一道道电波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到各处110报警台：

18时30分，10路公共汽车向阳坡站，2路公共汽车西北路站，44路公共汽车南门站同时发生爆炸。

一声惊雷在刑侦处炸开，顿时气氛紧张得使人透不过气来，空气仿佛在燃烧，一时间整个刑侦处大院脚步匆匆，警笛大作，早已做到应付突发性事件的全体刑警在两三分钟的时间内各就各位，如箭在弦，全处30余部大小车辆象脱僵的野马呼啸着扑向各个发案现场。

蓄谋已久的爆炸案不期而至。

案件发生后，自治区公安厅杨德禄副厅长、刑侦处张卓敏副处长，市公安局张彦勇局长，张海副局长、刑侦处黄亚波处长、王森林政委、刘豪杰、李东风副处长分赴三个发案现场，有条不紊地指挥现场抢救、勘查和清理工作。三个爆炸现场分别由市公安局刑侦处、沙区公安分局、天山区公安分局和水磨沟区公安分局进行勘查。

爆炸现场惨不忍睹。

向阳坡 10 路公共汽车具体爆炸时间为 18 时 27 分左右。被炸车辆是由火车站始发终点为向阳坡的 10 路下行公共汽车。炸点位于车体尾部左侧后排前单座位下面。中心炸点距后排座位 90cm，该车后半部分蒙皮被炸掉，后车门半扇被炸飞，炸点处的底部支架被炸断，座位被炸飞，底部被炸穿，并在地面上 $1.8 \times 2m$ 范围内形成 40 余个大小不等的炸坑。其中最大炸坑直径为 12cm，深 1.5cm。中心现场附近化工厂大门东侧的五层住宅楼的窗户玻璃被爆炸形成的冲击波震碎。技术人员在现场提取了标有“4.8”字样的螺杆、螺帽 51 枚，一个 1 号电池底部锌皮，一个录音机金属轴及部分盒式录音机磁带碎片等物证，并将上述区域内地面物品划分 8 个区域清扫、集中提取，该爆炸造成 4 人死亡，20 人受伤。

西北路 2 路公共汽车具体爆炸时间为 18 时 29 分左右。被炸车辆是起点为火车南站终点为机械厂的 2 路下行公共汽车。中心炸点位于车体左前侧第二、三座位之间，距左侧驾驶员座位后铁栏杆 188cm 处。车窗玻璃全部炸碎，车内顶部被掀开，左侧蒙皮基本被炸掉，部分座垫被炸飞或炸掉。在铁皮被炸飞或掀开处均可见车体的龙骨框架及车内的座椅。炸点部位的木质地板上有一个 $20 \times 30cm$ 的洞。与此相对应的马路地面上有两个 $14 \times 11cm$ 和

19×12cm 的坑。其中小坑最深处 2.1cm；大坑最深处 3cm。技术人员在中心现场车上下及附近处及现场地面上提取了顶部标有“4.8”字样的螺杆及螺帽 51 枚，5 号雪莲牌电池 2 个，残缺锌皮 1 块，残缺录音机磁头 1 个，还有许多盒式录音带的磁带碎片。同时，在上述区域清扫搜集并提取现场遗留物共有 16 纸箱。该爆炸造成 4 人死亡，39 人受伤。

南门 44 路公共汽车具体爆炸时间为 18 时 35 分左右。被炸车辆是起点为火车南站终点为宏大幸福花园的 44 路下行车。该爆炸装置被安全厅干部魏海及时发现，随即打开窗户扔了出去，该装置在空中即发生了爆炸。魏海急中生智的英勇之举挽救了全车乘客的生命安全。经勘查、清理、筛选地面上的物品，提取了有烟熏痕迹、变形的五号电池 1 节，录音磁带蕊数节，胶带片、黑塑料袋碎片、螺母数枚及电线等物品。该爆炸迸出的螺帽飞行 60m 后将一逆向行驶的三轮车夫头部贯穿，致其当场死亡。

现场调查访问工作同步进行。刑侦处、天山分局、沙区分局的侦查人员通过对 10 路公共汽车上的 26 名目击证人、2 路车上的 25 名目击证人和 44 路车上的 15 名目击证人的调查访问，确定 2 路和 44 路车上投放爆炸装置者均系维吾尔族男性青年。

刑侦处技术人员对 2 名作案分子进行了摹拟画像，予以通报缉捕。与此同时，全市范围的堵截、布控工作紧锣密鼓地全面铺开，在市公安局领导的坐镇领导和指挥中心的协调、指挥下，通过现代化的通讯网络，一支由巡警、武警、交警及各分局警力诸警种合成的作战力量快速反应，封锁了进出乌鲁木齐市交通要道，设卡堵截，严格盘查过往车辆、人员，防止犯罪嫌疑人逃窜。

19 时 15 分，58 路公共汽车六道湾终点站车场内，群众发现

一枚未起爆的爆炸装置，并立即向位于其对面的刑侦处报告。黄亚波处长获悉后立即带领排爆技术人员从爆炸现场风驰电掣般返回六道湾，及时疏散了围观群众。

排除爆炸装置有两种方法：一为就地引爆，另一种是安全拆除。但是后者风险性极大，万一失手，后果不堪设想。我们的排爆技术人员陆正方、车文森为搞清爆炸装置的组成及工作原理，获取直接的犯罪证据，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后者，在近乎凝固的沉闷气氛中安全拆除了这枚爆炸装置。

23时，火车南站货场家属区内又发现一枚爆炸装置。公安厅十五处排爆技术人员李有生于23时20分赶到现场，并于23时45分安全拆除该爆炸装置。

在区、市党委、政府及公安厅的指挥下，全市公安机关紧急动员，分赴战场，迅速到位，投入工作。

“2.25”系列爆炸案专案组迅速成立，由张彦勇局长任组长，5位副局长任副组长。专案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一处、二处、四处、七处、八处领导以及各分县局局长、副局长。专案组下设政保组、刑侦组、技术物证组、线索调查组、审查组和材料组。市局政保处长袁树德任政保组组长；市局刑侦处长黄亚波任刑侦组组长；市局刑侦处副处长刘豪杰任技术物证组组长；市局刑侦处副处长木沙·再帕尔任线索调查组和审查组组长；杨志远任材料组组长。公安厅杨德禄副厅长坐镇指挥，公安厅四处张卓敏处长率员配合专案组行动。

二

公安部领导十分重视此案的侦破工作，特委派公安部五局副局级调研员、爆炸案专家乌国庆；公安部五局副局长何挺等一行

4人急赴乌鲁木齐。乌国庆等人察看了现场搜集的爆炸残留物和犯罪物证，对现场犯罪物证技术分析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

刑侦处的技术人员对拆除的两枚爆炸装置和爆炸现场提取的大量物品连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验、分析、研究，掌握了爆炸装置的组成、工作原理、炸药成份、炸药量及未起爆原因。

对三处已爆炸现场炸药的定量、定性做出如下判断：向阳坡路段10路车被炸现场的炸药量为2.8kg左右；西北路2路车被炸现场的炸药量为2.4kg左右；人民路44路车爆炸现场的炸药量为2.2kg左右。三处爆炸案的炸药均属硝酸铵、TNT混合炸药。

对定时装置的判断：定时装置由单放机利用磁带的长短作定时，磁带一面运行20分钟，一个手动电开关内接单放机，作单放机启动开关，在单放机PLAY键上方利用螺丝和白色透明胶带固定一个吸附极片，当单放机磁带运行完毕，PLAY键上弹使极片相接，沟通回路。起爆电源为6节一号雪莲电池，起爆能为2枚8号纸壳电雷管并联，由2400g二号抗水煤矿铵梯混合炸药（16管）为主炸药，46—49枚8号标准紧固件作杀伤填充物紧紧缠绕炸药外围。

对未爆原因的判断：58路六道湾终点站车场内爆炸装置的未爆原因是，经测试，该装置单放机外接手动开关联线断路，致使单放机停止运转，使单放机PLAY键不能上弹，键上方的吸附极片无法沟通，致使整个爆炸装置不能形成电流回路。火车南站货场家属区内的爆炸装置的未起爆原因，系外电路6节1号电池接头处均用胶带紧固，出现电池虚接，因此无法沟通回路。

经过技术处理，在两枚爆炸装置的透明胶带上分别提取了一

枚犯罪嫌疑人遗留的指纹。

经新疆煤炭化工厂专家对两个爆炸装置上的雷管、炸药进行鉴定，认定均系该厂产品。

通过对三个爆炸现场和两个未爆装置的勘查、鉴定，技术部门对系列爆炸案件作出了同一认定。其依据为：

1. 爆炸装置中均有 8 号标准紧固件——填充物一致。
2. 均有录音机、磁带或录音机残存部件、磁带残片——定时装置、引爆原理一致。
3. 均有雪莲 5 号和 1 号电池——起爆电源一致。
4. 均有电雷管和铵梯炸药——起爆能、主炸药一致。
5. 侵害的对象——公共汽车、无辜群众一致。

三

专案组根据现场勘查、物证检验和调查访问获取的证据和线索对“2. 25”系列爆炸案综合分析如下：

1. 这是新疆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有组织、有预谋、带有报复社会性质的暴力恐怖事件，属团伙犯罪。

2. 犯罪嫌疑人在同一时间段内选择高峰期在公共汽车上投放炸弹，旨在滥杀无辜、扩大影响、制造混乱、疯狂报复社会。

3. 团伙成员中应有具备一定爆炸技能及电工常识的人，并多次进行爆炸或引爆试验。

4. 炸弹均从火车南站分流，犯罪嫌疑人应在火车南站集结或在火车南站附近有落脚点，团伙成员应不少于 5 人。

5. 犯罪嫌疑人选择在人口流动较多的时间段作案，应事先经过周密策划，并进行探路踩点。

6. 从雷管、炸药均系本地生产，推断炸弹应在本市或近郊组

装，犯罪嫌疑人可在本市或近郊具备居住条件或活动场所。

在专案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布下了围剿犯罪嫌疑人的恢恢法网。

统一指挥，各警种密切协同，形成围捕犯罪嫌疑人的有利态势

在巡警、武警和交警的大力配合下，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当即迅速封锁了进出乌鲁木齐市的交通要道，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离乌鲁木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当夜，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在全市范围组织统一清查行动，特别是对火车南站、雅玛里克山以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进行全面清查。同时，专案组着重指示：要求全市公安机关以及保卫部门切实做好社会面上的防范工作，以防犯罪嫌疑人乘机再次进行破坏活动。

认真分析研究案情，科学施策，串并案侦查，以点带面，突破全案

根据前期工作情况，专案组及时对案情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研究，一致认为“2. 25”爆炸案件是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乌鲁木齐市蓄意制造的一起有组织、有预谋、有政治目的的暴力恐怖破坏活动，属“政刑合一”的案件。对这起爆炸案的侦破，不能就案论案，必须打破常规，要把“2. 25”爆炸案件与1997年以来，在市区连续发生的“1. 17”、“1. 30”、“2. 15”、“2. 20”、“2. 21”等符合“政刑合一”犯罪特点的抢劫、杀人案件并案侦查，发挥刑侦、政保两只拳头的作用，深挖组织线索，以点带面，突破全案。专案组2月25日晚指示“2. 21”八钢系列杀人案专案组加紧对已抓获的3名“2. 21”案件嫌疑人进行突审。突审获取了“2. 25”系列爆炸案的重要线索。

“2. 21”案件3名嫌疑人伊不拉音·托乎提（代号555，男，

维吾尔族，现年25岁，阿克苏柯坪县人）、买买提·吐拉买提（男，维吾尔族，现年19岁，和田皮山县人）、艾尼娃尔·木尼牙孜（男，维吾尔族，现年19岁，阿克苏阿音克乡人）在专案组强大的心理攻势和政策感召下，依不拉音·托乎提交待了参与阿克苏系列杀害出租车司机案和乌鲁木齐市“1. 30”、“2. 20”、“2. 21”系列杀人案，并参加研究在乌鲁木齐市进行暴力恐怖活动的会议；买买提·吐拉买提交待了参与“2. 20”、“2. 21”系列杀人案；艾尼娃尔·木尼牙孜交待了参与阿克苏系列杀害出租车司机案、杀害阿克苏黄土乡出纳案的犯罪行为。

尤为重要的是，根据上述3名嫌疑人的交待，专案组基本搞清了“2. 25”系列爆炸案作案成员名单及其该犯罪团伙其他行动小组成员名单，掌握了“2. 25”案件4个犯罪嫌疑人经常活动的场所。至此，“2. 25”系列爆炸案件的侦破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

专案领导小组运筹帷幄，主动出击，行动果断，布控措施得力。短短一个星期，嫌疑人纷纷落网。

2月26日，专案组决定立即秘密架网布控4个窝点，守株待兔。同时，打印团伙成员名单，通报缉捕。2月27日，玉素甫·艾依提（别名：假手，代号323，男，维吾尔族，现年23岁，和田墨玉县人，参与制作“2. 25”案件爆炸装置）在墨玉县落网。

2月28日，艾热提·阿不都势合曼（别名：凯山，苏里旦，男，维吾尔族，现年25岁，阿克苏沙雅县人，“2. 25”案件的策划、指挥、组织者，10路公共汽车炸弹投放者）和伊力哈木（代号：353，男，维吾尔族，22岁，阿克苏温宿县阿依克力乡人，“2. 25”案件捉走一个爆炸装置）等2人在二宫乡守候点落网。并从伊里哈木身上缴获一部传呼机。

专案组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对该传呼机进行有效监控。2月28

日，吾守尔·艾买提（代号：010，男，维吾尔族，27岁，阿克苏新和县人，团伙重要成员之一，亲自购买雷管、炸药，亲手制作爆炸装置，两个未爆装置上提取的2枚指纹与其认定同一）在团结路44号公用电话亭被刑侦处刑警抓获。

通过审讯吾守尔·艾买提，掌握了该组织购买炸药、雷管等线索。

3月1日凌晨1时，刑侦处刑警在雅玛里克山清真寺门口将阿不都拉·木尼亚孜（代号505，男，维吾尔族，现年31岁，阿克苏温宿县人，“2.25”案件2路车炸弹投放者，参与“2.15”火车站杀人案）抓获。

同日，阿不都外力·热合曼（男，维吾尔族，现年27岁，乌鲁木齐市苇湖梁煤矿锅炉房工人，暴力团伙购买炸药、雷管的第一联系人）；吐尼亚孜（男，维吾尔族，现年47岁，阿克苏新和县人，住米泉县铁厂沟镇，购买炸药、雷管的第二联系人）；艾拜都拉·艾塞提（男，维吾尔族，现年45岁，米泉县铁厂沟民族小学校长，购买炸药、雷管的直接介绍人）；于怀山（男，汉族，现年47岁，江苏徐州沛县人，米泉白杨河采石场业主，向“2.25”爆炸案犯罪嫌疑人出售炸药12包共36kg，雷管40枚）等犯罪嫌疑人落网。

至此，参与“2.25”系列爆炸案的11名犯罪嫌疑人中，已有9名落网。

专案组乘胜追击，直捣黄龙，获取如山铁证；同时成立强有力的审查小组，因人制宜，有的放矢，彻底摧毁了这一暴力恐怖组织。

在这一恐怖组织成员落网后，考虑到其成员多系死硬分子，专案组及时从刑侦处、区厅一处，市局一、八处和天山区、沙依巴

克区公安分局抽调富有斗争经验的同志，昼夜进行审讯。在审讯中因人而异，充分利用手中掌握的犯罪信息和证据，重点是政策攻心，结合本地外地的一些积案进行深挖，以小带大，以点带面。

3月1日，专案组根据交待捣毁该恐怖组织成员训练基地1处，缴获手枪4支。

3月2日晚，专案组在雅玛里克山该犯罪组织团伙的一个窝点缴获了大量的犯罪物证：1号电池20个、雷管40枚、电烙铁2个、钟表4只、已组装完成的爆炸装置10个、小口径手枪3支及子弹75发、炸药32kg、组装爆炸装置未用完的录音机和磁带。

专案组共抓获暴力恐怖组织团伙成员22名。

现已查明，这个团伙于1996年10月在乌鲁木齐市纠合而成，组成所谓“民主解放组织委员会。”1996年12月份就多次密谋在乌鲁木齐市搞杀人、爆炸等恐怖活动。12月中旬，艾热提·阿不都热合曼通过阿不都外力·热合曼层层托人介绍在吐拉洪（米泉人，在逃）处以4000元购买2支自制小口径手枪。1997年元月中旬，艾热提又经阿不都外力联系，以炸鱼为名，花700元在于怀山处购得炸药36kg、雷管40枚。1997年元月底，吾守尔·艾买提、玉素甫·艾依提两人在地下街、红山商场购买了录音机、电池、透明胶带等物品。2月20日，吾守尔和玉素甫在雅玛里克山租房，制作了5枚爆炸装置。2月25日16时买买提吐尔逊·斯的克（在逃），买买提·阿不拉（在逃），伊力哈木·艾热提（别名凯山）在雅玛里克山阿不都拉·木尼亚孜租房集结，5人各取走一套爆炸装置。艾热提投放10路，阿不都拉·木尼亚孜投放2路，伊力哈木拒不交待，另两名犯罪嫌疑人还在逃。

通过侦破“2.25”系列爆炸案，带破乌鲁木齐市“1.17”、“1.30”、“2.15”、“2.20”杀人案和阿克苏系列杀害出租车司